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8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37元	550	1.7730%
	合 计	-	-	550	1.7730%

说明: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612.5953	63.2256%	19062.5953	61.4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2.5953	63.2256%	19062.5953	61.4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62.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5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办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610275497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916973-7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769169737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20年(自2013年7月9日至2033年7月9日)
通讯方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俊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无	金新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19062.5953万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具体减持计划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2061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49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906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仍为金新农控股股东。

说明:(1)成农投资已于2014年7月4日至7月14日累计减持股份比例5%,减持后所持股份数为9369.3615万股,持股比例为66.4494%,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2014年9月1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69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02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股数9369.3615万股除权后调整为20612.5953万股,持股比例仍为66.4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减持金新农的股份4.9968%(相关信息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和2014年9月27日分别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2014-084,2014-085号公告)。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持有金新农2061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494%;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9062.5953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1.45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8日	9.52元	500	1.6119%
		2014年9月19日	9.62元	500	1.6119%
		2014年9月25日	9.37元	550	1.7730%
	合 计	-	-	1550	4.99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新农5687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金新农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7.01元	100	0.71%
		2014年7月7日	17.01元	130	0.92%
		2014年7月8日	16.36元	130	0.92%
		2014年7月10日	15.59元	130	0.92%
		2014年7月11日	15.50元	115	0.82%
		2014年7月14日	15.19元	100	0.71%
	合计	-	-	705	5.00%

说明:上述减持以9月16日前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2014年9月16日前,公司总股本为14100万股,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00万股增加至31020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15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612.5953万股 持股比例:66.4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062.5953万股 持股比例:61.4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农投资在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票6次(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4100万股):①2014年7月4日减持100万股;②2014年7月7日减持130万股;③2014年7月8日减持130万股;④2014年7月10日减持130万股;⑤2014年7月11日减持115万股;⑥2014年7月14日减持100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107,4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0%;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4.278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

2006年11月1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	①增持计划 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远大集团同意受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珠海海湾大酒店、远大房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06年10月25日完成过户。公司股东远大集团在公司股改时所做的特别承诺中的增持计划部分已实施完毕并公告。 ②远大集团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否决了远大集团提出的为履行股改承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三家制药企业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远大集团提出申请豁免其资产注入承诺及对本公司提供包括2亿元无偿借款及10亿元发债担保的两项财务支持的方案,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于2014年7月8日获得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大集团于2014年8月1日向本公司无偿提供了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并于2014年8月28日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本公司申请发行的公司债提供10亿元担保。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本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申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4-034号、040号、043号和045号公告。) 至此,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远大集团涉及上市公司华东医药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107,4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107,432	154,107,432	99.99	55.05	35.50	21,560,000
	合 计	154,107,432	154,107,432	99.99	55.05	35.50	21,56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4,107,432	35.50	154,107,432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5,850	0.004	0	15,850	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123,282	35.51	-154,107,432	15,85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79,936,709	64.49	+154,107,432	434,044,141	9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936,709	64.49	+154,107,432	434,044,141	99.996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	0	434,059,991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8.42(注1)	0	0	154,107,432	35.50	(注2)
	合计	70,000,000	18.42	0	0	154,107,432	35.50	

注1:按照2006年7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的总股本38000万股为基数计算的持股比例;

注2:2006年10月25日,远大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分别受让了珠海海湾大酒店和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和1410.7432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6日	48	44,308,600	10.208
2	2009年1月5日	1	21,703,000	5.000
3	2010年8月31日	1	33,526,728	7.7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医药股改方案具有特别承诺的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特别承诺中的增持计划部分已实施完毕并公告;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进行资产注入承诺部分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公告,在2007年8月15日华东医药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否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提出的为履行股改承诺向华东医药转让其所持制药企业股权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后,远大集团提出申请豁免其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华东医药提供财务支持的方案,该事项经华东医药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于2014年7月8日获得华东医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大集团于2014年8月1日向华东医药无偿提供了2亿元借款,并于2014年8月28日与华东医药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华东医药申请发行的公司债提供10亿元担保。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华东医药发行公司债的申请。至此,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华东医药提供财务支持事项已经履行完毕,远大集团涉及上市公司华东医药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履行完毕。

华东医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上述股份达到5%及以上。远大集团承诺:如果远大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东医药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远大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华东医药对外披露出售股份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以及减持原因。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7、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0层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蔚萍、黄丽琼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　真:0592-2592459
邮　编:36100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53	建发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建发股份A股(股票代码60015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截至9月26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4、产品收益率:4.7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民生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